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4〕36号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3月18日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 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08]202号）和《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豫建[2008]203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质量和使用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包括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备案、检测单位备案、安拆单位备案、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管理。

**第四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市城建委质量安全处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备案资料的审核及行业监督指导管理。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备案、检测单位备案、安拆单位备案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办理及设备备案的初审,并建立信息数据库、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等工作。

各县(市)、上街区建设局负责各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市内各区建设局是各自辖区内集体土地和区管建

设工程上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使用、拆卸、检测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到市城建委办理备案。

**第六条** 产权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 (二)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起重设备制造许可证；
- (四) 产品合格证；
- (五)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六)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 (八) 购置3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所提交资料应为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第七条** 市城建委自收到产权单位提交的备案申报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委托专人对产权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核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

备案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记录，每两年年审一次。

**第八条** 本市以外备案的建筑起重机械进入郑州市建设工地安装前，产权单位应持原备案证明与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资料，到市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予备案登记，核发备案登记证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不予备案：

- （一）属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制造厂家或者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十条** 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变更时，变更单位双方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备案牌和起重设备变更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到市城建委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市城建委应当收回并注销其原发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和备案牌，并按规定重新核发备案证和备案牌。

原产权单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原始资料及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使用记录移交给现产权单位。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属于本办法第九条（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予以报废，并到市城建委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必须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一) 超过备案证明核准年限的；
- (二)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经鉴定达不到原设备性能的；
- (三) 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设备技术缺陷，经检验鉴定达不到技术标准的。

**第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实行事前告知制度。从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

- (一)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审核表；
- (二)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装单位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
- (五)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 (七)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
- (八)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 辅助建筑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十) 标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位置和作业半径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十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到通过书面形式或信息系统告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三）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安装单位的告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应对提交资料的齐全性、程序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到施工现场查看。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在告知书上签字，并给予回复，做好台帐登记。安装单位在收到告知回复后方可组织安装、拆卸活动。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应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三）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回复书；

- (四)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材料）；
- (五)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六) 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七)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八)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编号，核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证仅限于登记的设备和施工项目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转移到其他工地需重新办理使用登记证。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与备案牌并列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3米，设备备案牌为该设备的身份标志，不得随意拆取。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备案牌、使用登记证不得转借。

**第二十条** 出租、安装、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交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实行诚信考核制度，一经发现有关单位提供的备案登记材料有虚假行为的和不如实填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使用记录的，市城建委可随时撤销备案登记，收回备案登记证、牌，并作出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进行产权单位备案、检测单位备案、安拆单位备案、设备备案、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相关单位不得从事应在备案、告知、登记后方可实施的行为和活动，检测单位不得出具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由主管部门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或者拆除：

（一）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情形之一的；

（二） 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三） 未经安装验收或者经安装验收不合格的。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拆卸告知手续时，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交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不得再进行安装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建设局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档案和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查询系统服务，并接受市城建委的监督考核，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实行统计上报制度。各县（市、区）建设局应当及时将本地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情况汇总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情况一览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情况一览表》上报市城建委。

**第二十六条**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产权单位、安拆单位、使用单位、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及注销手续的，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时作出停止使用、限期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经济处罚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建委将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名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编号规则

2.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3.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4.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牌
5.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6.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注销表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变更备案申请表
8.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9.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10.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回复书
11.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情况一览表
12.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情况一览表
13.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汇总表

附件 1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编号规则

##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编号：

豫备 AX - X - XXXX - XXXX

(1) (2) (3) (4)

##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编号：

豫登 AX - X - XXXX - XXXX

(5) (6) (7) (8)

其中：

(1) 设备产权属地代号——共四位。前三位“豫备A”为固定编号，第四位的“X”为县（市）、上街区的代号：巩义市为G，登封市为D，新密市为M，荥阳市为Y，新郑市为X，中牟县为Z，上街区为S。市管代号为A。

(2) 起重机械类别代号（见《代号对照表》）。

(3) 设备备案时间——“XXXX”表示四位数字，前两位表示年份的后两位字；后两位表示月份。

(4) 设备备案序号——“XXXX”表示四位数字，从0001开始编号。

(5) 工程所在地代号——共四位。前三位“豫登A”为固定编号；第四位的“X”为县（市）、上街区的代号：巩义市为G，登封市为D，新密市为M，荥阳市为Y，新郑市为X，中牟县为Z，上街区为S。市管代号为A。

(6) 起重机械类别代号（见《代号对照表》）。

(7) 使用登记时间——“XXXX”表示四位数字。前两位表示年份的后两位数字；后两位表示月份。

(8) 使用登记序号——“XXXX”表示四位数字，从0001开始编号。

## 3、代号对照表

机种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其他
代号	T	S	W	Q

4、示例

例 1：豫备 AZT07120001

表示：2007 年 12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进行产权备案的一台塔式起重机，设备备案号为 0001 号。

例 2：豫登 AZT08010001

表示：2008 年 1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进行使用登记一台塔式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号为 0001 号。

附件 2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申请（产权）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时间	
制造许可证 编 号		出厂编号	



# 备 案 证

##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制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制造许可证号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购买时间	
设备产权单位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设备管理负责人	
设备备案编号	
<p>郑州市建设委员会（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牌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许可证号: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购买时间:		起重重量:	
产权单位:		联系电话: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核准年限: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	--	-------	--

工程名称:		安装高度:	
使用单位:		项目经理:	
安装单位:		安装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备案编号:		登记编号:	
郑州市建设委员会（专用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高×宽=18 cm×26 cm

附件 5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使用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日期			
设备备案 编号	设备高度（米）			首次安装			
				最终使用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安装单位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现场安装 负责人
安装单位 资质证号	安装单位安 全许可证号				安装起止 时间		
检验检测 单 位				检测日期			
检验检测 负责人				联合验收日期			
设备操作 人 员	姓名						
	工种						
	上岗证号						

安装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 安装单位（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单位（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 产权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审核审批	审核人： 审批人： ( 公 章 )		使用登记编号		

注：1、此表作安装验收表使用的，各参加验收单位应各存档一份；  
2、检测单位不参加安装验收的，可不再本表上盖章；  
3、产权单位应与设备备案单位名称一致。

附件 6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注销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制造许可证编号		出厂编号	
设备备案编号			
设备备案编号 注销原因	产权单位：（盖章）		



设备备案 机关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审批章：  年 月 日
--------------	---

说明：（一）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交备案管理部门，另一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自留。

（二）交表时应出具产权单位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7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变更备案申请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制造许可证号			
出厂时间			
出厂编号			
原设备备案号			
变更时间			
现产权单位地址			
现产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产权单位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产权单位 设备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郑州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回复书

（安拆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关于拟在\_\_\_\_\_（工地名称）对一台\_\_\_\_\_（设备名称及型号）进行安装（拆卸）的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所报资料内容齐全。请按照安装（拆卸）方案及有关安全要求进行安装（拆卸），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安装（拆卸）安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

